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为提升我国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，防范化解
系统性金融风险，维护金融稳定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
行法》、《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》（中
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令〔2021〕第 6
号发布,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以及金融债券发行管理相关规定，
现就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发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有关事
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通知所称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是指全球系统重
要性银行为满足总损失吸收能力要求而发行的、具有吸收损失功
能、不属于商业银行资本的金融债券。

一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715

